

# 关于召开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fham.com>）发布了《关于召开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4日起，至2018年5月2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吴比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9楼

投票咨询电话：4009200808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4009200808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投票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4月9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在指定媒介公告，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成功召开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如果本次议案未能经参与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亦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9200808

联系人：吴比

传真：021-63326981

网址：www.dfham.com

电子邮件：service@dfham.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

附件：

一、《关于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一：

### 关于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实施转型。转型方案说明见附件二《关于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同时，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转型后基金运作的特点及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

## 附件二：

### 关于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转型及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本基金的转型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一、转型方案要点

#####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二）变更基金的运作方式

原基金为普通开放式基金，变更注册后基金采用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每 6 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 3 至 10 个工作日。相应的，调整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巨额赎回等条款。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b>33、封闭期：</b> 本基金基金合同变更后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五个工作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6 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



		<p>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12 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p> <p><b>34、开放期：</b>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后续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后续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 6 个月，第 12 个月，第 18 个月，依次类推的月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p> <p><b>35、月度对日：</b>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p>
第二 部分	46、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	（已删除）

释义	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第二部 分 释 义	47、巨额赎回：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47、巨额赎回：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b>20%</b> 时的情形
第三部 分 基 金 的 基 本 情 况 基 金 的 运 作 方 式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 <b>定期</b> 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后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五个工作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6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12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

		<p>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p> <p>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后续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后续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6个月，第12个月，第18个月，依次类推的月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首个开放期外，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增加：</p> <p>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p> <p>一、基金的封闭期</p> <p>本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后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五个工作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6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p>

		<p>之日为基金合同变更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12 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p> <p><b>二、基金的开放期</b></p> <p>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开放五个工作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及之后的四个工作日。后续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后续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 6 个月，第 12 个月，第 18 个月，依次类推的月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p>
--	--	--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四、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b>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b>即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b>行业监管及证券交易所</b>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b>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b></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b>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b></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b>在开放期内</b>，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b></p>

	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p> <p>发生上述 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b>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b>，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p> <p>发生上述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b>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b></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b>在本基金开放期内</b>，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b>4、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b></p> <p>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赎回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3、<b>证券交易所</b>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赎回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p> <p>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且开放期按</b></p>
---	--

	<p>分可延期支付。</p> <p>同时，在出现上述第 4 款的情形时，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本基金<b>开放期内</b>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b>工作日</b>基金总份额的 <b>20%</b>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p> <p>（1）全额赎回：当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部分顺延赎回：当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b>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或部分<b>延期</b>赎回。</p> <p>（1）全额赎回：当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b>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当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p>



	<p>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暂停赎回：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公告。</p>	<p>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介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采取<b>相关措施</b>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介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p>

的申 购与 赎回	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第六 部分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已删除)

根据法律法规等调整基金运作相关条款。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第八 部分 基金 份额 持有 人大 会 一、召 开事 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b>调整</b>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p>第十 四部 分 基 金 资 产 估 值 三、估 值方 法</p>	<p>以下估值方法中所指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b>可转换债券</b>、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等债券品种。</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p> <p>(2) 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p> <p>(4) <b>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类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b></p>	<p>以下估值方法中所指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等债券品种。</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p> <p>(2) 交易所上市的全价交易的债券（不含可转债）按估值日<b>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应收税后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b></p> <p>.....</p> <p>(4) 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	--	--

	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第十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费用调整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b>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 管理人调整管理费、托管费，需于调整前书面告知托管人。	<b>调整</b> 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管理人调整管理费、托管费，需于调整前书面告知托管人。
第十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b>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b>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三）变更基金的销售对象

原基金变更注册后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合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变更注册后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第一部分前言		增加： <b>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b>

		合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自转型为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第二 部分 释义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总称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总称，基金自转型为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第三 部分 基金 的基 本情 况		增加： 八、其他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合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自转型为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第六 部分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接受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删除

	<p>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p> <p>发生上述 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发生上述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b>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b></p>
第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十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b></p>

#### (四) 提高基金的估值精度

原基金份额净值的精确位数至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变更注册后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的精确位数至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第六部分基金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p>	<p>八、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p>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数点后 <b>4 位</b> ，小数点后 <b>第 5 位</b> 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
第 十 四 部 分 基 金 资 产 估 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b>0.0001 元</b> ，小数点后 <b>第 5 位</b> 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第 十 四 部 分 基 金 资 产 估 值	五、估值差错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差错。	五、估值差错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b>4 位</b> 以内(含 <b>第 4 位</b> )发生估值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差错。

(五) 调整基金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和业绩比较基准  
对原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和业绩比较基准进行了调整。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b>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b>、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b>等固定收益类资产</b>、<b>国债期货</b>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b>可转债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b>。</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b>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b>、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b>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b></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b>但为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十个交易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十个交易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b></p>



	购款等。	<b>5%的限制。</b> 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 二部 分基 金的 投资	<p>三、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为纯债券型基金，不参与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b>可转债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b></p> <p>根据类属资产的风险来源不同，本基金将固定收益类品种细分为一般债券产品和信用产品，其中一般债券产品包括央行票据、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利率产品；信用产品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b>可转债</b>、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信用类金融工具。</p> <p>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在充分研究基本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对市场基本利率、债券类产品收益率、货币类产品收益率等大类产品收益率水平变化进行评估，并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针对</p>	<p>三、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b>本基金为纯债券型基金，不参与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b></p> <p>根据类属资产的风险来源不同，本基金将固定收益类品种细分为一般债券产品和信用产品，其中一般债券产品包括央行票据、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利率产品；信用产品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信用类金融工具。</p> <p>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在充分研究基本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对市场基本利率、债券类产品收益率、货币类产品收益率等大类产品收益率水平变化进行评估，并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针对不同行业、不同投资品种选择投资策略，以此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p>

	资策略，以此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p>	(已删除)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b>但为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十个交易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十个交易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b></p> <p>(2)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b>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b>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b>

<p>(11)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1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p> <p>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14)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1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16)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展期；</p> <p>(11)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b>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本基金封闭期的剩余期限；</b></p> <p>(删除)</p> <p>(12)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p>
--	--

<p>(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p> <p>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基金管理人及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b>且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b></p> <p>除 (2)、(9)、(17)、(18) 条外，因<b>证券、期货市场</b>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40%；在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b>200%</b>；</p> <p>(13) <b>在开放期内</b>，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b>上述</b>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p> <p>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基金管理人及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除<b>上述第</b> (2)、(9)、<b>(13)</b>、<b>(14)</b> 条外，因<b>证券市场</b>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	--

	.....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p> <p>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能较好的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b>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b>。</p> <p>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家债券、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 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应中国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p> <p>本基金为纯债基金，<b>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b>能较好的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p>

(六) 调整基金的赎回费

招募说明书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p>2、赎回费率</p> <p>根据份额持有时间分档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份额持续持有时间 (L)</th> <th>适用赎回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L&lt;7 日</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 (L)	适用赎回费率	L<7 日	1.5%	<p>2、赎回费率</p> <p>根据份额持有时间分档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份额持续持有时间 (L)</th> <th>适用赎回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L&lt;7 日</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 (L)	适用赎回费率	L<7 日	1.5%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 (L)	适用赎回费率									
L<7 日	1.5%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 (L)	适用赎回费率									
L<7 日	1.5%									

	7 日 $\leq$ L<180 日	0.1%	7 日 $\leq$ L<30 日	0.5%
	L $\geq$ 180 日	0	L $\geq$ 30 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 30 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30 日的,赎回费用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七)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修改原基金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变更注册后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合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相应的调整巨额赎回等条款, 同时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将摆动定价机制直接纳入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

基金合同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p> <p>.....</p> <p>(4) 在发生巨额赎回, 且单</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b>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或部分<b>延期</b>赎回。</p> <p>.....</p> <p>(3) 开放期内,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 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p>

<p>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30% 的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30% 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30% 以内（含 3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3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 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p>	<p>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50% 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具体措施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50% 以内（含 5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5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50% 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且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50% 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p>
--	---

	<p>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而被办理延期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p>	<p>八、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以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10、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三、估值方法</p> <p>.....</p> <p>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 （八）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

1、删除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发售和基金备案的部分，并补充基金的历史沿革、基金的存续等内容。

2、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转型后的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转型后的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的其他内容。

## 二、转型前后的申购赎回安排

### （一）集中申购赎回选择期

自此次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 20 个工作日的集中申购赎回选择期。在集中申购赎回选择期间，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但个人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

具体集中申购赎回选择期安排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在集中申购赎回选择期内，为确保流动性，本基金不再受“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的投资比例限制。

### （二）《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集中申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基金份额变更为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自集中申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 （三）转型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第五个工作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6 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12 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开放五个工作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及之后的四个工作日。后续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后续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 6 个月，第 12 个月，第 18 个月，依次类推的月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首个开放期外，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 **三、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的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 **（二）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应对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基金在转型期间将尽可能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付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20-0808

公司网站: [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

特此说明。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

### 附件三：

#### 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表决票应于 2018 年 5 月 2 日 17:00 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9楼，邮编20001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比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的时间为准。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或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者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号：	
3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个人）	
7	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包括各类别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附件三。

## 附件五：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关于召开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代理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 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同一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
4. 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